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豐小字第235號

原　　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勇信
訴訟代理人　蕭培鍊
被　　告　廖本廸
訴訟代理人　劉星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 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伍仟參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 6日以商品總額新臺幣（下同） 143,560元購買「升學王旗艦國中」之教材，雙方簽立產品訂購契約書、分期付款申請書及分期付款契約書，被告於簽約時已給付頭期款 3,880元，後雙方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原告需每期繳款 3,880元，共計期付36期，給付分期總額共139,680元。被告自107年3月6日起至108年4月 6日止，已持紙本帳單繳付分期款共計 14期（3,880× 14＝54,320），是以原告請求債權本金為85,360元（139,680－54,320＝85,360），並依分期付款契約第8條請求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遲延利息。被告不履行或怠於履行契約之任一義務及規定，即視為提前全部到期，未料，被告支付至第14期後並不獲付款，經原告屢次催告後，仍置之不理。原告爰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5,360元及自108年5月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被告抗辯：被告對於原告提出之產品訂購契約書不爭執，但原告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請書中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聲明暨約

定事項第 1項約定：「為擔保分期價款之償還，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面額與分期價款總數相同之本票乙紙。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並同意申辦分期還款並按本申請表之分期付款約定，按期清償至本票票面金額全數清償完畢止。」，及分期付款契約書第 7條分期付款方式為「空白」，而原告僅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分期付款契約書而主張契約到期，請求被告給付85,360元，顯無依據；又原告提出之分期付款契約書第 7條分期付款方式既為「空白」，而依分期付款契約書第 8條主張年息百分之20之遲延利息，對被告並無拘束力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書（見本院卷第19頁）、分期付款契約書（見本院卷第21頁）、訂購契約書（見本院卷第23頁）、產品訂購契約書（見本院卷第25頁）、繳費明細（見本院卷第27頁）為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原告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請書」（見本院卷第19頁）、「分期付款契約書」（見本院卷第21頁）、「訂購契約書」（見本院卷第23頁）及「產品訂購契約書」（見本院卷第25頁）上均有被告本人之簽名，兩造對此均不爭執，則兩造間有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關係之存在，應堪認定；又前開「分期付款申請書」及「訂購契約書」上，既均已載明兩造約定商品總金額143,560元，分 36期，每期應繳3,880元之情，則兩造簽訂之「分期付款契約書」第7條關於分期付款方式之約定，縱未詳細填載，亦不至於影響兩造間分期付款約定之成立；再者，依據「分期付款契約書」第 8條之約定：「遲延繳款之效果：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未按期支付期付款之任一期款時，本公司得向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收遲延利息，並按日以未付分期分期總金額千分之一計收違約金，如申請人遲付分期款之總額達分期付款總價五分之二時，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應一次清償全部債務（包括上開遲

延利息及違約金）。」可知，兩造業已約定被告未依約繳納分期款延遲付款之效果，則被告自第15期即108年5月 6日起即未按期繳納分期款，此有原告提出之繳費明細（見本院卷第27頁）在卷為憑，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則原告依前開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22期款85,360元（計算式：3,880× 22＝ 85,360），即屬有據，被告前開所辯，既與現有事證不符，要難採信。是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四、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請求係屬分期付款買賣之債，兩造簽約之時間為107年2月 6日，被告於當天給付頭期款3,880元後，剩餘款項139,680元，約定自107年3月6日起至110年2月 6日止，分36期，每期應腳3,880元，故本件給付係有確定期限，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就其得請求給付有理由之部分，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第15期繳款期限屆滿翌日即108年5月 7日（見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被告就此所辯，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分期付款申請書、分期付款契約書、訂購契約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85,360元，及自108年5月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訴訟費用額，經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2項之規定，依被告之聲請，併予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瑞萍